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3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2 号）同意注册，宏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66,667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666.67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587.43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1）264 号”《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 号）同意注册，宏昌科技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38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8,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416.13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3）43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2024 年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15,227.76 |
| 减：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 | 3,021.46 |
| 减：2024 年半年度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本金 | 6,500.00 |
| 减：2024 年半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372.05 |
| 减：退回 2023 年错误打入款项 | 8.25 |
| 加：2024 年半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 241.31 |
| 加：2024 年半年度累计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 7,500.00 |
| 加：2024 年半年度累计收回理财产品收益 | 47.14 |
| 2024 年半年度末应结余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12,114.45 |
| 2024 年半年度末实际结余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12,114.45 |
| 差额 | 0 |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募集资金净额 | 23,457.22 |
| 减：2024 年商业汇票支付置换金额 | 848.25 |
| 减：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 | 1,815.77 |
| 减：2024 年半年度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本金 | 8,000.00 |
| 加：2024 年半年度利息收入 | 157.13 |
| 加：2024 年半年度累计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 3,000.00 |
| 加：2024 年半年度累计收回理财产品收益 | 3.29 |
| 2024 年半年度末应结余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15,953.62 |

| | |
|------------------------|-----------|
| 2024 年半年度末实际结余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15,953.62 |
| 差额 | 0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分别开设账户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 年 6 月，公司及保荐人国信证券与上述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9 月，公司及子公司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保荐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 年 8 月，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城中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 8 月，公司、保荐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12 月，公司、保荐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开户银行 | 专户账号 | 余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 | 19660201040667771 | 107,142,715.34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
| 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 579900713110520 | 14,001,737.90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
| 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城中支行 | 356020100100412685 | 105,718,878.86 |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
| 4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 | 19660201040020898 | 53,817,324.77 |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
| 合计 | | | 280,680,656.87 | |

2、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 序号 | 开户行 | 账户 | 余额 | 账户状态 |
|----|-----------------------|---------------------|------|------|
| 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江滨支行 | 19660501040011486 | 0.00 | 已注销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 | 1208017319200156050 | 0.00 | 已注销 |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的资金自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的资金自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进行

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 2 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 2.5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 1.9 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 2.3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 8,000 万元。2024 年半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单位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 (万元) | 收益金额 (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是否 赎回 |
|----|------|----------------------------|-------|--------------|--------------|------------|------------|----------|
| 1 | 招商银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3,500.00 | 22.44 | 2024.02.20 | 2024.05.20 | 是 |
| 2 | 兴业银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 | 2024.05.16 | 2024.08.16 | 否 |

| | | | | | | | | |
|----|------|---------------------------|-------|-----------|-------|------------|------------|---|
| | | 存款产品 | | | | | | |
| 3 | 招商银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 | 2024.06.04 | 2024.12.04 | 否 |
| 4 | 兴业银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3.29 | 2024.06.12 | 2024.06.28 | 是 |
| 合计 | | | | 14,500.00 | 25.73 | - | - | - |

2024年半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单日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效益因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的效益因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和增加实施地点，并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进行变更。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和增加实施地点，

并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和增加实施地点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增加“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的建筑面积，“土建工程费”由 7,850.00 万元调整至 12,850.00 万元。项目的“设备购置费”由 22,412.50 万元调整为 17,412.50 万元。此次变更仅涉及该项目内投资额的调整，并不涉及总投资额的变更。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将项目实施地点由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林南街 258 号变更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林南街 258 号和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星南街以东、纬二路以南、经四路以西、纬三路以北的地块上同时进行。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方式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于浙江省金华市购置办公楼进行实施，变更为在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星南街以东、纬二路以南、经四路以西、纬三路以北的地块上自建研发大楼进行实施。由于上述实施方式的变更，“办公楼购置费”和“装修工程费”共计 2,520 万元变更为“土建工程费” 2,520 万元。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54,587.43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4,393.53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42,432.31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 | 否 | 38,167.56 | 38,167.56 | 2,164.32 | 29,780.63 | 78.03 | 2024 年 12 月 | 1,500.91 | 不适用 | 否 |
|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6,001.01 | 6,001.01 | 847.36 | 2,014.47 | 33.57 | 2025 年 6 月 |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44,168.57 | 44,168.57 | 3,011.68 | 31,795.1 | | — | 1,500.9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7,622.05 | 7,622.05 | 1,372.05 | 7,622.05 | 100.00 | 不适用 | — | — | 否 |
| 2.新设全资子公司开展年产 500 万套洗衣机模块化组件生产基地建设 | 否 | 3,000.00 | 3,000.00 | 9.8 | 3,015.16 | 100.51 | 2023 年 6 月 | — | 不适用 | 否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10,622.05 | 10,622.05 | 1,381.85 | 10,637.21 | | | | | |
| 合 计 | — | 54,790.62 | 54,790.62 | 4,393.53 | 42,432.31 | — | — | 1,500.91 | —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 <p>1、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的部分厂房及设备已经投产，但因其他部分厂房未完成竣工验收，尚未达到投入使用的状态。报告期内，该项目实现效益 1,500.91 万元；</p> <p>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效益因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p>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4,587.43 万元，扣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 10,418.86 万元。</p> <p>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12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支付完毕。</p> <p>2、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子公司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成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子公司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投资款 3,000 万元，子公司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实际使用 3,005.36 万元（含账户孳息投入项目金额）。</p> <p>3、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12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支付完毕。</p> <p>4、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将新设全资子公司开展年产 500 万套洗衣机模块化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94.56 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p> <p>5.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1,369.01 万元（含利息和理财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后的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4 年 5 月</p> | | | | | | | | | |

| | |
|----------------------|--|
| | 29日支付完毕，并将超募资金账户注销，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29,576.25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增加“年产1,900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即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新增金华市金星南街以东、纬二路以南、经四路以西、纬三路以北的地块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p>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增加“年产1,900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的基建费用5,000万元，减少该项目的设备采购费用5,000万元，项目总金额不变。</p> <p>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原计划于浙江省金华市购置办公楼实施变更为在公司位于金华市金星南街以东、纬二路以南、经四路以西、纬三路以北的地块上自建研发大楼实施。</p> <p>3、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1,900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5年6月30日。</p>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1年8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金额3,825.81万元。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公司2022年2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0万元已于2022年6月6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3,00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2,114.45万元。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

附件 2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37,416.13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664.02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6,884.31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电子水泵及注塑件产业化项目 | 否 | 27,000.00 | 27,000.00 | 2,664.02 | 6,468.18 | 23.96% | 2026 年 4 月 | — | — | 否 |
| 2.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0,416.13 | 10,416.13 | 0.00 | 10,416.13 | 100% | 不适用 | — | —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37,416.13 | 37,416.13 | 2,664.02 | 16,884.31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37,416.13 | 37,416.13 | 2,664.02 | 16,884.31 | | - | | -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3年1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857.26万元。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5,00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5,953.62万元。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